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1676號

原告 黃美伶  
被告 佒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金泉

訴訟代理人 黃晷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惟查被告為私法人，其公司所在地登記地址在新北市金山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附卷可按，復查無得適用特別審判籍規定而得由本院管轄，是依首開法條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主事務所所在地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